| 決議及附帶決議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次 | 內 容 |
| 柒、非營業部分審查結果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 勞動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七)通過決議 | 1. 104年開始推動營造工地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受理檢舉達386件，成案220件大約七成，每件獎金300元。105年度續辦獎金增加至每件500元，截至105年10月底受理檢舉高達4,500件，成案約2,600件僅約五成，然職業安全衛生署需耗費大量人力作業評估及行政工作。況且工地非一般民眾可自由進出，據以取得之物證恐衍生爭議；若以此為降低職業災害手段，似非國家政策長治久安之計，且民眾檢舉後是否有進一步實施檢查改善職場安全水準才是計畫之目的。在未有具體績效顯示本計畫確有減低或預防職業災害之前，凍結「國家職業災害預防計畫」項下「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預算350萬元，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依審議總結果第六項：修正為書面報告。） 2. 基於職業病健康檢查資料庫之資料分析方法無法確實反應職災勞工之職業病認定相關佐證資訊，為使健檢資料庫更具公信力，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3個月內，邀集職業醫學等相關專家學者研議改善作法，並於106年12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3. 鑑於化學品管理機制與技術建置方法過於老舊寬鬆，不利於保障國民之職業安全與衛生，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對於職業衛生相關暴露評估與輔導工作之任務分工不明確，爰要求二單位應於3個月內協調及釐清任務分工，並於106年6月底前將辦理情形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避免資源重置，並強化職業災害防制效能。 4. 有關「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係由民眾檢舉後，再經檢查機構派員查證，屬被動式查核，需耗費大量人力處理行政及評估作業，且工地非一般民眾可自由進出，取得之證據恐衍生爭議，以此作為降災方法，恐無法消除營造工地現場立即性危害，對於營造業減災成效存有疑慮，爰要求勞動部調整防災作法，就營造業防止墜落、屋頂等災害推動直接監督與立即回應機制防災相關作法，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並於106年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報告。 5. 有關「安全衛生全民監督檢舉計畫」，係由民眾檢舉後，再經檢查機構派員查證，屬被動式查核，無法消除營造工地現場立即性危害，對於營造業減災成效存有疑慮，爰要求勞動部調整防災作法，就營造業防止墜落、屋頂等災害推動直接監督與立即回應機制防災相關作法，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規劃，並於106年底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成果報告。 6. 中式餐飲廚師因油煙誘發之肺腺癌發病率居高不下，流行病學研究顯示，經暴露評估調查為長時間暴露於油煙之環芳香烴化合物與醛類等16種致癌物，顯示中式餐飲業作業廚房之排油煙系統及效率有待加強、個人防護具缺乏、安全衛生教育仍需改善。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會同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擬訂有效及執行之改善及預防策略，辦理油煙危害相關教育訓練、個人防護器材之研究與推廣、排油煙系統（設備）之檢測與調查改善，逐步推廣全餐飲業，並於106年12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 有鑑於我國自然人憑證目前每月登入人次約6萬5千人，勞保局應加強e化服務系統，以利民眾線上申辦業務，簡化申請手續，並加強宣導，增加自然人憑證使用成效。 | 一、本案已調整防災作法，辦理營造作業勞工安全監督輔導改善計畫，106年度對營造工地實施初訪1,808次，複訪217次，輔導作業類型包括使用道路作業809次、起重吊掛作業484次及廣告看板作業250次等。  二、本案業於107年2月9日以勞職授字第107020044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業於106年3月28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並依專家學者建議調整規劃，已於106年12月28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5671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一、本項業於106年3月14日至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協商完成暴露評估分工事項，後續將依任務分工情形辦理相關工作，以避免資源重置，並強化職業災害防制效能。  二、本項業於106年6月8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2451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一、本案已調整防災作法，辦理營造作業勞工安全監督輔導改善計畫，106年度對營造工地實施初訪1,808次，複訪217次，輔導作業類型包括使用道路作業809次、起重吊掛作業484次及廣告看板作業250次等。  二、本項業於106年12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5428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一、本案已調整防災作法，辦理營造作業勞工安全監督輔導改善計畫，106年度對營造工地實施初訪1,808次，複訪217次，輔導作業類型包括使用道路作業809次、起重吊掛作業484次及廣告看板作業250次等。  二、本項業於106年12月19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54281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協助中式餐飲事業單位預防油煙危害相關事項，包括：規劃及辦理廚師等廚房作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輔導中式餐飲業廚房通風改善及建立示範廚房及辦理宣導、推廣與觀摩交流。  二、本項業於106年12月29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5679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一、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自89年試辦網路申辦服務，歷年來陸續擴增服務項目，目前該局e化服務系統包括「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及「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兩大部分，內涵勞保、勞退、農保、國民年金等業務，功能項目共計150餘項。  二、 投保單位之業務承辦人可至該系統申辦加、退保及單位內被保險人資料異動與查詢等服務，另一般民眾亦可運用自然人憑證至該系統查詢其個人勞保投保資料及給付申請進度，並自100年起陸續開放線上申請勞保老年給付、勞工退休金、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勞保、國保生育給付、就保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勞保家屬死亡給付及就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三、 106年度投保單位透過網路申報加、退保及投保薪資調整等之異動筆數達1,622萬餘筆，網路申報比率由105年度之62.74%提升至63.56%。另106年度個人透過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使用量已達106萬5,224人次 ，較105年度89萬7,600人次，增加16萬7,624人次，增加比率18.67%，顯示勞工保險局推動e化服務已有相當成效，民眾運用自然人憑證透過該系統查詢及申辦勞、就、國、農保和勞工退休金業務上亦已更加普及。  四、 為提升e化服務，未來更將配合內政部晶片國民身分證換發(結合自然人憑證功能)計畫，賡續強化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普及性，以達簡化申辦作業流程及強化便民服務成效之目標。  五、 另為鼓勵投保單位使用e化服務系統，勞保局每年度均舉辦勞保網路申辦承保作業說明會，廣邀投保單位參加。另為進一步鼓勵民眾利用網路查詢及申辦相關業務，及配合內政部規劃新版國民身分證結合自然人憑證之推廣，勞保局將持續透過官方網站消息、臉書粉絲團貼文、平面媒體等方式，讓更多民眾了解e化服務系統各項服務措施。  六、本案業於107年2月12日以勞局企字第10701800560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